

合同编号:

# 劳务派遣协议

项目名称 教委其他公用经费-七一幼儿园 2024 年劳务派遣服务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七一小学附属实验幼儿园

乙方: 北京挚诚友帮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七一小学附属实验幼儿园

签订时间: 2024. 07. 05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法制信访科 监制

# 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七一小学附属实验幼儿园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胡振芳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熙嘉园小学幼儿园

劳务派遣单位：北京挚诚友帮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蒋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9 层 9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1.1 乙方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条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共派遣【24】名劳动者（以下简称“派遣人员”）到甲方处工作。

1.2 派遣人员与乙方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派遣人员与甲方间仅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 第二条 派遣人员

2.1 派遣人员的岗位

2.1.1 乙方派遣人员到甲方保教岗位工作；

2.1.2 乙方派遣人员到甲方保健岗位工作；

2.1.3 乙方派遣人员到甲方后勤岗位工作；

2.2 派遣人员的任职条件

2.2.1 派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 保教岗位需具备教师资格证书或保育员资格证书；

(二) 保健岗位需具备保健医资格证书或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 所有派遣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妇幼保健院等保健部门认可的健康证明。

2.2.2 派遣人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不准有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的言行及发表传播有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言论、观点和思想；

(二) 不准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无故不参加政治业务学习和教研活动；

(三) 不准歧视、讽刺、谩骂、体罚和变相体罚、训斥、指责幼儿；

(四) 无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

(五) 身心健康，无其他传染疾病或精神疾病。

2.3 派遣人员信息登记

2.3.1 派遣人员一经确定，乙方应在十日内将派遣人员的名单、岗位、期限等信息告知甲方。

2.3.2 派遣人员名单、岗位、期限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告知甲方。

2.3.3 在前款所定时限内，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的基本信息材料，载明派遣人员的自然情况、学习和工作简历、任职资格等内容。

2.3.4 本合同期限内，派遣人员岗位或人数如发生调整，以用工费用结算清单中确认的岗位和人数为准。

2.4 工作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七一小学附属实验幼儿园

### **第三条 费用结算**

3.1 甲方应按本章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以下简称“派遣服务费用”）。

3.2 派遣服务费用的构成：

3.2.1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3.2.2 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纳的部分；

3.2.3 管理费、残疾人保证金及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应支付给职工（含退休职工）的费用。

3.3 派遣服务费用的标准

3.3.1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由单位缴纳的部分由甲方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双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附用工费用结算清单）。若国家对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的优惠政策作出调整，甲方按照国家实际调整金额支付给乙方该部分费用。残疾人保证金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

3.3.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服务费按以下第2种方式选择：

（一）按每名派遣人员实际月工资额的  %计算。

（二）按每名派遣人员每月210元计算。

3.3.3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不超过半个月的，管理费按半个月计算，工作超过半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3.4 派遣服务费用的支付

3.4.1 甲乙双方于每月5日前对被派遣员工的劳务费用进行核算并确认，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按确认的应付款金额支付给乙方。该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日常费用（特殊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另行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发放、缴纳。

3.5 发票的开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税金。甲方在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户    名：北京挚诚友帮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111510182800005334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

出增加派遣人员的要求，但应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

4.2 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可与派遣人员另行签订个人协议（如保密协议），以约束派遣人员的行为。

4.3 甲方有权在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调整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并及时通知乙方。

4.4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整改要求后 5 日内完成整改事项。

4.5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6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在提前五日通知的情况下退回派遣人员：

- 4.6.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4.6.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6.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6.4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影响工作的；
- 4.6.5 虚构、伪造简历或任职资格等信息的；
- 4.6.6 被处以拘留以上行政处罚或刑事强制措施的；
- 4.6.7 被证明违背师德师风，侵害未成年人权益；
- 4.6.8 甲方认为其不能胜任工作或岗位要求的；
- 4.6.9 不符合有关法律或政策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任职资格的；
- 4.6.10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的；
- 4.6.11 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4.6.1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4.6.13 甲方岗位人员需求量变动的。

按前款退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5 日内重新更换合格的派遣人员。

4.7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相关规定，为派遣人员提供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卫生设施、卫生条件。

4.8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4.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派遣服务费用。

4.10 派遣员工被辞退回符合给予经济补偿或赔偿条件的，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4.11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派遣职工在工伤停工留薪期、医疗期、女职工三期的各项工资待遇。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人员数量、基本条件等进行人员配置。派遣人员均应是乙方的正式员工。派遣人员上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由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连同该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报甲方备案。

5.2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基本素质培训，且督促派遣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克扣应当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等费用。

5.4 乙方应依法主动为派遣人员办理派遣手续，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各种有关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和信息。

5.5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签订贰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劳动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5.6 乙方应根据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发放情况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为派遣人员建立档案并及时更新。甲方随时有权查看该档案，了解派遣人员相关信息。

5.7 乙方作为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承担与派遣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相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五险一金的增缴、停保、转移、提取；计划生育保险待遇的审批；协助办理患病员工住院及医保拨付待遇的审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提供劳动保障法律常识咨询服务；为派遣人员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

(如结婚、生育、升学等证明);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查询服务(如劳动合同管理、员工工资发放住处社会保险信息);办理退休手续等。

5.8 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人员交涉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自身工作失误而造成的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9 乙方保证,派遣人员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疾病,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赌博等不良违法行为记录,熟悉岗位相关工作技能,口齿清楚,有礼貌,思想政治好,法纪观念强,品行端正。

5.10 乙方同意对由于派遣人员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甲方、甲方员工、第三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乙方与派遣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派遣人员的行为给甲方的形象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并向甲方赔偿。

5.11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盗窃、破坏和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宿舍管理、劳动纪律和校园管理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派遣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12 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本合同 4.6 条第 2 款约定的期限为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减少或调换派遣人员。派遣人员无正当理由,未经甲乙双方同意或未履行正常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离职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派遣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同时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

5.14 派遣人员在甲方处提供劳务期间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和指派,乙方须派专人对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对接,对派遣人员的业务及行为规范进行考核,及时发现、处理异常情况并承担相应责任。

5.15 乙方应将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 50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甲方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前 35 天内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5.16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派遣人员实施奖励或处分。

5.17 对于甲方按有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

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能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 5.3、5.5、5.7、5.8、5.9、5.12、5.13 条中的任一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并取得相关证明。由于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4 一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后，另一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管理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6.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或乙方人员每有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更正。乙方或乙方人员拒不更正或者未在限定期限内更正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8.2 未经双方书面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若乙方丧失清偿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4 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可视情况续签合同。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9.2 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甲方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09月01日-2025年08月31日

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服务期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

11.2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海淀法治信访科【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劳务派遣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七一小学附属实验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
	电 话	010-63975820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2024年 07月 05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挚诚友帮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
	电 话	010-8262857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9层910室
	签署日期	2024年 07月 05日